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侵訴字第94號

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吳宇凡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選任辯護人 巫馥均律師  
12 周廷威律師

13 訴訟參與人 代號AD000-A114012號（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詳  
14 卷）

15 訴訟參與人

16 之代理人 黃竣陽律師

17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  
18 字第8512號），本院判決如下：

19 主文

20 B02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  
21 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  
22 庫支付新臺幣參拾萬元，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肆場次。

23 事實

24 一、B02透過交友軟體探探，結識代號AD000-A114012號之未  
25 成年女子（民國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詳卷，  
26 下稱A女）。2人相約於112年11月3日晚間某時許，共同前往  
27 址設桃園市○○區○○路0號10樓之U2電影館看電影。詎其  
28 明知A女係未滿16歲之女子，竟基於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為強  
29 制性交之犯意，在上址包廂內，違反A女意願，以陰莖插入A  
30 女陰道之方式，對A女為強制性交行為1次得逞。嗣B02於  
31 114年1月4日20時15分許，再度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下

簡稱IG)傳送訊息騷擾A女，經A女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A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一、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項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又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B02所涉犯之罪名，核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之性侵害犯罪，本院所製作之本案判決係屬必須公示之文書，揆諸上開規定，本案判決自不得揭露足資識別訴訟參與人即告訴人A女，及A女之母、A女之父之姓名、年籍資料、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均使用代稱或隱匿全名之方式，先予敘明。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均未爭執該證據之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與待證事實均具有關聯，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且檢察官、被告、辯護人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就證據能力部分聲明異議。又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後述引用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均具有證據能力，先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3至18頁、第71至75頁、本院卷第53至58頁、第282頁），核與證人即訴訟參與人A女於偵訊時之證述、證人即A女之母、A女之父於偵訊時之證述均相符

（見偵卷第25至28頁、第29頁、第28頁），並有被告與A女間通訊軟體Messenger、IG對話紀錄截圖、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人：A女〉、性侵害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本院114年度聲搜字第145號搜索票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114年1月21日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被告手機內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A女提出之藥袋、診斷證明書、日記及對話紀錄照片在卷可佐（見他不公開卷第7至15頁、第23至27頁、第29頁、偵卷第37至41頁、偵不公開卷第21至58頁、第63至77頁），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為94年生，於本案行為時係成年人；A女則為00年00月生，於案發時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少年。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21條第1項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性交罪。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被告本案犯行為知悉A女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少年，猶決意對A女為強制性交犯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

2、被告為本案犯行後，其犯行未為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發覺前，即於114年1月4日14時許前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青溪派出所，向具有偵查職務權限之警員自承其對A女為妨害性自主之犯行，並提供A女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警員乃聯繫A女，始發覺本案進而偵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114年9月8日桃警分刑字第1140068182號函暨該分局警員出具之職務報告、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佐（見本院侵訴字卷第123至126頁）是被告在警察機關未察覺何人為本案犯罪行為人前，即承認其對A女強制性交犯行，並接受裁判，已該當刑法所定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雖稱：被告是受到網友撻伐不

01 得已才去自首，無自願接受審判之動機等語（見本院卷第28  
02 3頁、本院不公開卷第47頁），然不論被告之動機為何，其  
03 既在偵查機關發覺前向青溪派出所自承本案犯行，自己符合  
04 自首要件，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所陳尚無可採。

05 3、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06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科刑時  
07 原即應依同法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各款  
08 所列事項，以為量刑標準，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顯  
09 可憫恕」，自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  
10 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  
11 即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  
12 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

13 （最高法院38年台上字第16號、45年台上字第1165號、51年  
14 台上字第899號判例意旨參照）。查辯護人雖請求依刑法第5  
15 9條規定減輕其刑（見本院卷第69頁），然被告明知A女為未  
16 滿16歲之少年，且已以明確之方式表達不願為性行為之意  
17 想，竟仍對A女為強制性交犯行，所為實有未該，且其本案  
18 所犯之罪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  
19 刑法第221條第1項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性交罪之法定刑  
20 度，經適用刑法第62條規定減輕其刑後，已難認有何對被告  
21 科以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而有情輕法重之弊，僅由本院於法  
22 定刑範圍斟酌量刑，即為已足，自無援引刑法第59條規定酌  
23 減其刑之餘地，併此敘明。

24 4、被告既有前揭加重、減輕之事由，應依刑法第71條第1項之  
25 規定，先加後減之。

2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行為時僅有19歲，年  
27 紀尚輕，其知悉A女係未滿16歲之女子，身心未臻成熟，竟  
28 仍為逞一己性慾，對A女為強制性交行為，侵害A女之性自主  
29 決定權影響A女身心健全及人格發展，所為應予非難；惟念  
30 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並有積極意願與A女達成調解，僅  
31 因雙方賠償金額落差故未能賠償A女因本案所受之損害；兼

衡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及其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自承五專畢業之智識程度、案發時在科技業實習之職業、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萬元、未婚、無未成年子女需要扶養、與父母同住之家庭生活經濟情況等（見本院侵訴字卷第57頁、第283頁）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緩刑及緩刑條件：**

1、被告經本院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下之刑，且已坦承犯行，考量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於本案行為時年僅18歲，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信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後，應已知所警惕，是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5年，以啟自新。

2、另為促使被告於日後得以記此教訓，知曉尊重法治之觀念，使其確切明瞭行為之危害，以糾正偏差行為，本院認除前開宣告緩刑外，有再賦予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30萬元，並參與法治教育課程4場次。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1項之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俾使被告培養正確法治觀念。

3、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上開緩刑期間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有執行刑法之必要，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併此指明。

**三、沒收：**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扣案物，卷內均無積極證據足認與被告本案犯行相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檢察官A 0 1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佩宣、黃于庭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02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鄧瑋琪  
03 法 官 蔡逸蓉  
04 法 官 侯景勻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9 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吳佳玲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3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14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15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16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17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21條

19 (強制性交罪)

20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  
21 而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表：扣案物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1	ASUS廠牌筆記型電腦	1台
2	IPHONE廠牌11型號行動電話	1支
3	IPHONE廠牌16 PRO型號行動電話	1支